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加速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研發及新研究法之瞭解，以提昇本校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學人員。

三、經費來源：

(一)本要點獎助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本校自籌收入中支付。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校「學術研究計劃獎勵經費」中支付，如當年度無預算，則暫停補助，若有餘額，得流至獎助經費使用。

(三)捐贈收入。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

(一)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1. 依據會議舉行地點，酌發補助金額如下(以補助機票與註冊費為原則)：

(1)美洲、歐洲地區：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

(2)大洋洲、非洲地區：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3)亞洲地區(除國內舉辦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以親臨方式發表(檢附出席證明或出席照片等相關證明)；海報(poster)發表不予補助。

(二)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

1.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或 WOS(Web of Science)資料庫相關領域之發表於 SCIE、SSCI 及 A&HCI 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

(1)期刊領域分級(Impact Factor) Q1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2)期刊領域分級(Impact Factor) Q2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3)期刊領域分級(Impact Factor) Q3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4)期刊領域分級(Impact Factor) Q4 及 A&HCI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2.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發表於 TSSCI(第一級及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及第二級)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

(1)發表於 TSSCI(第一級)及 THCI(第一級)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2)發表於 TSSCI(第二級)及 THCI(第二級)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 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如係合著者，每篇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若申請人為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時給予全額獎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二獎助金，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獎助金，為第四作者給予四分之一獎助金。

- (三)以上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與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本校校名非機構名稱唯一單位者，金額減半。
- (四)獎助經費比例以學術期刊發表獎助金 80%、出席學術研討會補助金 20%為原則，若有餘額可互相流用。
- (五)當年度審議通過獎助總金額如超過獎助金預算額度，則獎助金額按原最高獎助金額等比例減少。

####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要點前獎助項目已明列之期刊不再補助）：

- (一)國內外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不含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補助金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每位教師每年至多一篇。
- (二)本校臺北商業論叢，每篇最高補助金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如係合著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給予全額補助金，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二補助金，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補助金，為第四作者給予四分之一補助金。另發表期刊之論文，本校校名非機構名稱唯一單位者，金額減半。
- (四)教師指導本校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依國科會規定完成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者，每位教師核發每件計畫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指導費。
- (五)當年度審議通過補助總金額如超過補助金預算額度，則補助金額按原最高補助金額等比例減少。

#### 六、每人每年實際領取獎(補)助總額不得逾 20 萬元。

七、會議論文集收錄於專書（例如 Lecture Notes 等）之論文，不能視為期刊論文。

#### 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於每年三月辦理。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檢附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一，向系(所)、中心、室申請。
  1. 系(所)申請案，由系(所)召開初審會議後，再提學院複審。
  2. 中心、室申請案，由中心、室召開相關會議審查。
- (三)由學院、中心、室召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依研究發展處規定期限內，提送名冊並檢附會議紀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研究發展處。
- (四)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附表一比對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不符者，通知學院、中心、室於 5 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之申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五)符合第五點第三項資格者，由研發處彙整計畫案，提審議小組審議。
- (六)各項獎(補)助案，經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放獎(補)助金。
- (七)申請流程如附表二。

#### 九、申請案之核准條件：

- (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二)採計期間以申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已發表之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以紙本期刊或電子期刊(線上)正式出刊刊登日期為主。
- (三)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者，必須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教師申請出席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時，需檢附未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學術會議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獎(補)助之案件，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予以獎(補)助。
- (五)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費用(補助金額之半)，其經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簽請校長核處。
- (六)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獎(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獎(補)助，如經查出，則取消獎(補)助並追回獎(補)助款。
- (七)每人每年度經由本要點申請出席學術研討會補助金者，限以論文發表且以補助一次為限；如係

申請學術期刊發表獎(補)助金者則無次數限制。

十、違反學術倫理案處分方式：

審議小組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申請獎(補)助者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議：

(一) 公告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獎(補)助金。

(二) 永久停止申請研究獎(補)助或停止若干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補)助最高金額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出席研討會論文發表	出席美洲、歐洲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參萬元	1. 機票票根(電子機票)、登機證或出入境證明(或以護照戳章影本代替)、購票證明(皆正本)。 2. 註冊費收據(正本)。 3. 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之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影本。 4. 有刊載申請人姓名、校名之會議日程表、會議手冊、出席證明或出席照片等相關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其會議的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5. 有出版研討會論文集於2年內補繳。 6. 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之證明(申請人於申請表中註明即可)。 7. 未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學術會議之證明文件。
	出席大洋洲、非洲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貳萬元	
	出席亞洲地區(除國內舉辦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壹萬元	
發表原創性學術期刊論文	A 依據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或 WOS(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發表於 SCIE、SSCI 及 A&HCI 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	參萬伍仟元   貳萬元	1. 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 2. 申請人自行提出該學術期刊為 SCIE、SSCI、A&HCI 之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或 WOS(Web of Science) 最新索引或最新收錄相關證明。 3. 論文全文(期刊節錄本)。
	B 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發表於 TSSCI(第一級及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及第二級)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之論文(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	貳萬元   壹萬伍仟元	
	C 國內外一般具匿名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以該期刊無稿酬為限,不含研討會論文),每位教師每年至多一篇。	壹仟元	
計畫指導費	D 本校臺北商業論叢。	貳仟元	由研發處彙整符合資格之期刊論文資料。
	E 教師指導本校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依國科會規定完成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者	陸仟元	由研發處彙整符合資格之計畫案資料。